

福尔摩斯阅读心得(精选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福尔摩斯阅读心得篇一

《福尔摩斯探案集》整书围绕着福尔摩斯展开，而叙述的口吻却是福尔摩斯唯一的朋友华生，他是一名退役的军医，曾和福尔摩斯合租，在一次案件中遇到了后来的妻子，之后和妻子开了一间诊所，平淡的生活着，哦，或许，称不上什么平淡，因为福尔摩斯仍旧会找他一起办案。

在看了书以后，我又接着看了一些电影，如：神探夏洛克，福尔摩斯演绎法。这打破了我以往的观点，曾经我认为无论是什么形式都不如看书来得真切与有韵味，这次，我不得不承认，电影比这书好看。或许，我不该这么贬低一本名著，但这确实是我心里的真实想法，我永远都不会违背自己的心。

这本书还让我有了一种很深的感触，那就是一个人不能失去目标，生活的幸福就是有事可做，思想时刻在跳动，而不仅仅是那颗心，还有就是，在你对一件事哪怕有了百分之九十九的肯定时，你也绝不能妄下结论，这对自己，他人也只是有百害而无一利的。

这也使我开始反思自己的大学生活，从一开始的新鲜感，到现在的无力感，貌似都是我自己的选择，曾经的梦想被冷落，人也开始变得麻木，身边的人大多如此，可我是否本该如此，我自己是有数的。

福尔摩斯阅读心得篇二

我已经读过的书有多少?我不知道。但是我很爱看侦探书。那一次，我在书店里四处寻觅，发现了一本英国作家柯南·道尔写的《福尔摩斯探案集》，我又惊又喜，急忙捧起读了起来。

这本书写的是一位大侦探福尔摩斯带着助手华生和一批由穷孩子组成的“特搜队”在英国四处侦破奇案。有一次，一栋高楼的主人在自家阁楼上找到了暗阁，并在里面找到了祖先的一盒金子，不久后，那盒金子却失窃了，主人很着急。福尔摩斯却不着急，用常人不理解的破案手段破案，还让“特搜队”四处找线索，没有多久就把这一桩奇案破掉了，犯罪的人被抓时还没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呢！

读完这本书后，我又看了福尔摩斯破案全集等书。我对福尔摩斯佩服极了，因为他向来不做无用功，不会只在犯罪现场找指纹，看鞋印，他会把失窃的东西原来所在之处看一看，推算出这是何时失窃的；他还会通过看犯罪现场来推算出犯罪手段，从而寻找出线索和证据。他不会经常亲自在大街上四处寻觅犯罪者，他明白几个道理：一、自己出现会打草惊蛇。二、这样一个人四处找，罪犯又可能在别处活动。所以他才招集流浪儿，因为流浪儿熟悉城内的地理，人数多，可以分头行动，并且当他们行动时不引人注意。他还会“听声辩人”。正是他的这些特殊手段，才能神不知鬼不觉地把罪犯捕获。

福尔摩斯是一个坚强的人，有一次中了手枪子弹，仍然把罪犯抓住了，我也该向福尔摩斯学习，所以那两次做手术时，我也很少因剧痛而呻吟或痛哭。

我喜欢《福尔摩斯探案集》，我把它推荐给你，愿你和我一样喜爱。

福尔摩斯读后感2

夏洛克·福尔摩斯用自己宝贵的生命来挽救那一场场悲剧的发生，而我呢？只能用满腔的敬佩来祭奠这位天生善于观察和推理的侦探。

直到“歪唇男人”这，一股暖流一直流使我全身，这样离奇的案件对福尔摩斯来说只是小菜一碟，此时我才知道自己是那样的渺小，那样的不值一提，那样的不堪一击。

好一个“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哪！“五个桔核”中，那个毫无线索，毫无根据的凶杀案，根本就无懈可击，而福尔摩斯竟以一个“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来惩罚并破了这个至今我仍摸不着头绪的案子。

终于，我读到了“最后一案”，此时此刻，我是多么不想读下去的，因为我知道，福尔摩斯的最后一案一定是匪夷所思，而又令人痛心的。

不出所料，当我看到“我怀着悲痛的心情握笔写下这个最后的案件”时，我深深的明白了，福尔摩斯离我们远去了，看到这几个比凶杀案更能恐怖的字眼，我不由得心头一颤，这位杰出的天才就这样走了，无声无息的……我想，他一定是为了破案才牺牲的，我想，他一定是！

知道书本只剩下最后三页的时候，我再也没有有什么勇气接下去读了，只是看着福尔摩斯就这样即将断送了自己的性命。

一个“肺结核后期”就将华生引开了，虽然这也是福尔摩斯的意思，但是，这毕竟让人痛心了点，假如华生一直与福尔摩斯同行，事情的结果会不会改变呢？也许不会，也许会断送两个人的性命，所以，我相信福尔摩斯，他的选择是正确的。

读完“福尔摩斯”留给华生先生的信时，我再也抑制不住心中的悲痛，泪水悄然滑落，伟大的福尔摩斯侦探，你就这样同你一生中最强劲的对手被埋葬在了瀑布之下，你的生命得

到了永恒。

福尔摩斯读后感3

如果按照我的解释，福尔摩斯真的存在，那么很可能是福尔摩斯成功的侦破了这个案件，否则开膛手杰克不可能在杀掉5个女人之后就收手。但因为其中涉及敏感人物所以不便透露详情，甚至可能连柯南道尔都不知道具体情况。

按照我朋友的解释，福尔摩斯不存在，但案件是存在的。那么就是柯南道尔也拿这个案子没辙，所以就干脆不提。事实上，柯南道尔在开膛手杰克案发之后，的确提出了自己对凶手身份的推断。只不过他和当时警方的推断是一样的，认为是最后一个牺牲品：玛丽·凯丽的丈夫，为了恐吓惩罚自己的老婆而犯案。这个推论不但和当时的目击证词不符，也不符合开膛手杰克的犯案轨迹。

福尔摩斯读后感4

福尔摩斯作为一个人格来研究其实是蛮有趣的[(-gould的《sherlockholmesofbakerstreet》这是任何一个sherlockian都会反复阅读的经典。其次，我推荐trevorhall的

《sherlockholmes:tenliterarystudies》整个故事中，歇洛克简直如机器一样精确冷酷，一点点似有若无的温情使他的个性变的更复杂。这也是我认为他有原型的主要原因。很多福尔摩斯专家认为他对女性的排斥很可能来自于他幼年和母亲的不愉快(sirsidney,)当然这种把心理问题都归罪于年幼时与父母之间的问题，是弗洛伊德的典型论调，我并不是很喜欢……不过，值得注意的是麦可罗夫特也在与人交流和异性关系上存在很严重的问题，所以这种心理问题可能的确和他们两个所共有的历史有关_也就是幼年时期的家庭问题。

一个很极端又富于戏剧化的解释认为歇洛克的母亲因为有外遇而被歇洛克的父亲杀死(hall)而后因为种.种原因而没有

受到应有的制裁。所以歇洛克终生讨厌女性，对警察毫无好感，坚持自己的“正义”标准。他所进行的“咨询侦探”几次在警察之前找到凶手，自己扮演法官的角色对后者进行“正义”的审判。当然……这是有点太过戏剧化了，所以我不是很喜欢这个说法。

福尔摩斯读后感5

福尔摩斯最主要的心理问题是忧郁症，种种迹象都表明他绝对是抑郁狂躁型忧郁症(bipolar disorder)患者。这一型的忧郁症患者时而充满精力，可以连续工作几天几夜，极其兴奋，脾气暴躁，感官异常灵敏，随之尔来的是连续几个星期的低潮期，患者表现乏力，没精神，对什么都提不起兴趣，可以懒在床上一天不动，厌食……这难道不就是福尔摩斯吗？只要一有案件就可以兴奋的工作，没有案件的时候就懒在家里跟华生发牢骚“伦敦没有具有天赋的罪犯了！”在沮丧到极点的时候甚至需要可卡因来维持生命……对于福尔摩斯来说，注射可卡因是必要的，否则他大概会因为过度沮丧而自杀。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大部分抑郁狂躁型忧郁症患者脑部运作方式和精神分裂类似，以分散无连续性的思维为主要症状之一，换言之，他们都不具备逻辑思维的能力。然而，考虑到海明威也是抑郁狂躁型忧郁症患者，同时也是美国大文豪……对这个问题，我需要做更深入的研究。

而且我相信福尔摩斯大概有偏执倾向(obsessive-compulsive disorder)偏执的对象当然就是他心目中的所谓“高于一切的绝对正义”。然而，我并不认为福尔摩斯患有与他的忧郁症同等程度的ocd，毕竟他并没有怀疑周围所有人都是“非正义”的，也并没有用自己的条条框框去限制其他人。所以，他还的ocd还远没有达到人格障碍的程度，大概只是有些许偏执而已。

然而无论是忧郁症或者偏执都无法解释他对女性的冷淡。这

可能的确是来自于他过去发生的事情……大概不太可能是初恋，因为麦可罗夫特也对女性冷淡。

福尔摩斯阅读心得篇三

那一天，我那到了我想了很久的《福尔摩斯探案集》，看着那封面，不经被吸引过去。“福尔摩斯正伫立在一张桌子旁，分析着案情。后面是他的搭档华生医生，对面女子一脸的惊恐，旁边站着一个人无比惊讶的男子”由于被吸引，便静下来，品读这本书了！

看完后，不经对里面的事情大为赞赏，更加敬佩福尔摩斯，更是被他的能力深深的折服！

《血字的研究》中，福尔摩斯的能力展现无疑。他根据地上的泥土就辨认出这人去过那里。还有他在书中的大情大意，疾恶如仇的形象。他那睿智的打脑，为他增加了好多的书迷！看完这本书，脑海中不经回想起他的那句话“在不知道事情的原因前，不要轻易下结论。否则那样会影响你的判断！”

看完这本书，从中得到了不少启示。人要充分认识自己。福尔摩斯能列出自己的优点与缺点。但有些人却不可以，包括我在内。所以，一个人应该知道自己的位置，在任何时候都不要忘记自己“姓”什么，不要忘记自己的目标！

请大家记住福尔摩斯先生，他会鞭策你进步，给你力量！还有创造他的人“阿瑟·柯南道儿”！

福尔摩斯阅读心得篇四

暑假里，我利用阅读时间看了一本书，这本书的名字叫《福尔摩斯探案集》。

书中的主人公福尔摩斯是个私人侦探，他具有超人智慧的头

脑，聪明的思考能力，很善于逻辑分析。他可以在看见任何一位不熟悉的人都能准确说出他(她)的职业，令我敬佩不已。他曾经破过一个叫“巴斯克维尔的猎犬”一案，案中有一个叫做斯台普吞的罪犯带着“魔犬”假装孤零零地生活，曾用猎犬先后害死过两人。福尔摩斯运用丰富的科学知识，严密的逻辑推理，细致的调查研究，发现后并处置了他。

在现实当中，我也曾经遇到过这样有趣的推理。有一次老爸的梳子在家里找不到了，我便问他：“爸爸，你刚才去过哪儿？做了一些什么事？”他回答说：“我到过卧室和厨房，到卧室拿衣服和梳头，在厨房炒菜。”我想：梳头是在柜子上梳的，炒菜是在灶台上炒的，这两个地方都很醒目，人一做完事就应该会看到的，而床底下不醒目，所以可能落在了床底下。我走过去检查了一下，果然不出我所料，那梳子还安安静静地躺在地板上哩！

读了《福尔摩斯探案集》，使我明白了，从报纸、电视上知道坏人虽然有，但是并不像我们想得那样可怕，只要我们向福尔摩斯那样，运用自己的智慧、勇敢地和坏人作斗争，正义最终将战胜邪恶。地球将变得更和平，更美好！

福尔摩斯阅读心得篇五

今天在品社课上，老师给我们播了一个片“福尔摩斯的秘密”，所以晚上我一回到家就又从温了一遍《福尔摩斯探案》，福尔摩斯这个人物已深深的嵌入里我的脑海里，仿佛他就存活在我们这个世界里，就在我们的身边。

这本书写了四个故事，分别是：血字的研究、四签名、巴斯克维尔猎犬和恐怖谷，他写了福尔摩斯与他的朋友华生一起探案的故事。

福尔摩斯身材瘦长，高六英尺以上，锐利的眼神，细长的鹰钩鼻，前凸的下巴，他有法律、化学、解剖学等知识渊博，

他是一个生活在十九世纪的一个侦探，作为一个杰出侦探，推理与思维逻辑是必不可少的，都说侦探破案靠的是直觉的想象力，不过最重要的是满脑子的知识，福尔摩斯之所以能成为世界著名的侦探，是因为他博学多识。福尔摩斯还有些地方令我心生敬意，比如他工作起来的废寝忘食，他可以为一个问题想一下午，饭也顾不得吃。

在每一个案件里，我们都可以看得见福尔摩斯他那睿智的头脑，那能创作出如此传奇的人物的作者，必定也是个传奇的人吧。他是英国作家柯南道尔一手打造出来的，他也是一名医生，与文中的华生很像，成熟稳重，但其实他创作福尔摩斯时是“无心插柳柳成荫的”，但不管怎么说，他是一个很棒的作家。

我要把一系列关于福尔摩斯的小说及影视作品都看完，福尔摩斯太完美了，他是我偶像。

关于福尔摩斯的阅读笔记2

远远离去了的夏之音乐，翱翔于秋日，寻着它的旧巢，蝉在秋天嘶叫，太阳披上了灿烂的裙裾。书桌旁的我却心止如水，和福尔摩斯一起书中对话。

我穿越书中，坐在了那张久违的木桌前，福尔摩斯正在与华生聊天，他手中拨弄着烟斗，桌上放着杂乱无章的一摞资料，他们对我的到来很惊奇，我表述来意，便与这位大侦探攀谈起来。

福尔摩斯：我的冷静是在于我经常对自己说，慌乱在现实前是苍白又无力的，更会在危难之中让自己面临崩溃，不如沉下心来，冷静地面对眼前的一切，静能生慧，相信“柳暗花明又一村”才能让自己在面临危险出现转机，如同我在处理王冠宝石一案时，被一位伯爵跟踪还妄图暗杀我时能得以脱身，作为一个侦探就要缜密而理性。

我站了起来：那么，您真把破案当作自己的工作吗？哪怕每天生活在恐慌的阴影之中？

福尔摩斯笑了笑：这是我的爱好，子曰：“学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只要把一种职业当作爱好，也就在这方面取得很大的成就，因为不急不躁，不会去一味应付，心就自然能沉浸进去，你们现代是不是有一个钢琴家叫朗朗，钢琴弹得动听悦耳，而也有人会被强迫去学某种乐器，结果强扭的瓜不甜。做不喜欢的事只会让自己迷失方向，挑选喜欢的爱好才能让自己进步。

我：嗯，就比如我，我喜欢吹笛子，就不会急躁于考级而能沉浸其中，练跆拳道时那些高级别的学姐学哥都练得好的都喜欢这个，而有些孩子却和大人讨价还价，或者在大人的呵斥下极不情愿地去学的都不好。尺有所短，寸有所长，一个人不能面面俱到，为人处事，与其费尽心机去改变自己的短处，不如把自己的特长发挥到极致。这样才能从平凡到卓越！

我谢别了两位先生，又回到了那个枝繁叶茂的下午，让整个人沐浴在书中的香气中。

关于福尔摩斯的阅读笔记3

这是世界上最著名的侦探小说家阿·柯南道尔写的著名小说。

这本书里的故事，每个都惊险刺激。一个案件中又会隐藏在幕后的秘密，里面的故事一波三折，只要看其中的一页，就会被里面的故事情节所吸引住。我每次看这本书，至少要看一小时，有时妈妈叫吃饭了，我仍然爱不释手。

作者把故事主人公福尔摩斯写得栩栩如生。他机智、勇敢、极富正义感，他破起案来精力过人，连睡觉都想着怎么破案。他还有个特点就是特别擅长缜密的逻辑推理法，无论案子多么复杂，只要他叼起烟斗，翘起二郎腿，闭上眼睛，转动脑

筋，所有的疑难问题，都会迎刃而解。

这本书里的故事很多，比如：银色马、灰脸人、证券经纪人的书记员、不祥的信函、绿玉皇冠案、马斯格雷夫礼典案……，其中我最喜欢绿玉皇冠案，因为这个故事虽然写的是小偷，但最主要的还是写他的兄弟之情，爱国之情。可他为什么要去做小偷呢？原来，他生活在一个十分贫困的家庭里，他一直过着有上一顿没下一顿的日子，而且，他还有4个弟弟、7个妹妹和1个哥哥，他的母亲早年过世，只有他父亲在外面打工，一个月只能赚到三英镑，如果让他们吃好一点的东西，三个月才能吃一回，他为了让全家人不挨饿，所以，他被迫去做小偷的。他的爱国之情十分感人，他偷了绿玉皇冠后，心里很内疚，心想：我不能太自私，不能为了自己而毁了国家的荣誉，这绿玉皇冠可是国家一级宝物啊！我还是去自首吧！最后，他选择了正确的道路。我看了心里十分感动。

同学们，还有许多福尔摩斯探案的故事等着你去看看，赶快行动吧！

关于福尔摩斯的阅读笔记4

说实在话，我真的很喜欢看《名侦探柯南》，那里面的江户川柯南，也就是工藤新一，他就是个福尔摩斯迷，但是，在那之前，我也早就就认识了福尔摩斯，并且，也为他那高超的技术而深为着迷。

前几天，我从汇文读书馆那里借到了英国的阿·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集》，这好像已经是我第三遍看这本书了，但每次总都有些新的收获。在中篇里，我最感兴趣的就算是《归来记》的第一篇，也就是《空屋》。它非常的使我惊讶！没想到福尔摩斯在最后一案的时候，竟没有从那么深的峡谷里掉下去，而是躺在岩架上，竟然躲过了两次的大石头的袭击，真的是很了不起。我也很佩服福尔摩斯的模仿技术，他竟然化妆成一个买书的老头，非常的像，当他回到贝克街他

和华生医生的住所时，又让华生医生吓了一跳，这是他唯一的一次昏过去了。接下来，他们就进行了一次很好的探险，福尔摩斯用一个蜡像，给他披上自己的睡衣，当一次他自己，而这样，就把了一个伦敦最好的猎手套上了勾，而且，用的还是他自己的办法，真的是太奇妙了！

福尔摩斯这个人，具有非常丰富的科学知识，又有严密的逻辑推理，在加上细致的调查研究，总是能使人有一些意想不到的惊喜，就好像是奇景一般，比如说在《海军协定》一案中，竟然使那个蓝色的纸卷突然出现在了密封好了的罐头盒上，由此可见，福尔摩斯，真的很有才华，尽管他只是一个虚幻的人物。

关于福尔摩斯的阅读笔记5

有一个人，在19世纪与形形色色犯罪份子纠缠，他常常嘴里衔着烟斗，神态严肃。他到底是谁？他就是“夏洛克·福尔摩斯”。作家亚瑟·柯南道尔笔下一位妇孺皆知的神探《福尔摩斯探案集》这本经典书籍让我领略了这位大侦探的智慧，同时也让我仿佛亲历了这些惊心动魄和离奇的过程。

福尔摩斯是个大侦探，当然与他较量的凶手作案手法也很高明，真是天衣无缝。比如《巴斯克维尔魔犬》这一篇吧！在巴斯克维尔家族流传这样一个传说，这个家族的族人只要在黑夜降临时，穿越沼地就会被魔犬所杀害。凶手借此传说，购买了一只巨大的杂种狗，在它身上涂上磷，使它就像传说中的怪物——魔犬。随后，凶手引诱巴斯克维尔族人去沼地，然后用这只杂种狗杀害他们，来谋取巨额遗产。凶手的作案手法怪异离奇，天衣无缝。

我们的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当然不会逊色于他。他在常人忽略的蛛丝马迹中找出有用的线索，反复研究各个涉案人物的心理，精心布局，终于让罪犯现出原形，他破案手法巧妙得不得不让人为之赞叹。有一句话是他成功的秘诀，他

说：“我的脑子会使我名扬四海，从来没有人像我一样，在侦破罪案上既具天赋，又进行大量研究。”是啊，福尔摩斯非常聪明，但是他更是一位求知若渴、勤奋好学、刻苦钻研的人。正因为他对各种技术的精心研究以及平日苦心的自我训练，才获得成功。

《福尔摩斯探案集》真是一部精彩又刺激的好书，如果你想领略这位大侦探的风采，就赶快去看一下吧！